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方案

103.4.15 第 5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調整背景：

肇因於本校教師員額前已超額分配至各教學單位，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減縮，且本校兼任師資比率全國名列前茅，復以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調漲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約 16%，對學校財務影響甚鉅，爰配合調整各教學單位專兼任師資配置員額。

二、教學單位各類教師員額調整方式如下：

教師類別	員額調整方式	配合辦理事項	適用單位
專任教師	本校 95 年為執行頂尖大學第一期計畫，期盼全面提升各項績效指標，因此大部份系所師資都給予超編員額，即原編制原額的 110%，現今計畫經費大幅減縮，財政負擔嚴峻，因此各系師資員額編制將逐年漸進調整回歸正常 100%。(102 年度第 12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決議)	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超過原編制員額時，採遇缺不補方式，漸進調整回歸正常 100%。	各聘任單位
兼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師資的聘任與兼任師資相當專任師資的員額計算亦將重行檢討，循序漸進逐步回歸教育部之規定。(102 年度第 12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決議) 2. 各系所使用外部資源辦理產碩專班、在職專班等培訓教育課程，其兼任師資員額可另外計算；系所專任教授退休之後聘為兼任教授，只協助指導研究生而不授課者，其兼任師資員額亦可另外計算。(103 年度第 1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兼任師資聘任員額之計算方式： 於回歸教育部規定前，現階段建議 1 名專任師資得折算聘任 7 名兼任師資，計算基準說明如下（僅計算鐘點費費用，尚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 (1) 以核敘 390 元薪額之副教授薪資為計算基準，月支 \$78,680 元。 (2) 兼任教師以副教授職級鐘點費 (\$795 元)，每週授課 4 小時為基準，每 1 位兼任師資，月支鐘點費 \$12,720 元 (795*4*4) (3) 78,680/12720=6.2 人，小數點無限進位，建議 1 名專任師資得折算聘任 7 名兼任教師。 2. 各單位於提聘兼任教師時，須提供該單位全部兼任教師名 	除學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不適用外，其餘聘任單位均適用。

		單，並註明渠等是否為使用外部資源辦理產碩專班、在職專班等培訓教育課程及指導研究生而不授課之資料，俾利各聘任單位及人事室師資員額控管。	
專案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教師新續聘，其員額需先經頂尖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能進行聘任程序；惟不使用校控款者，不需提會審查，經校長簽核即可。（102年度第8、9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 講座攜帶式員額進用之專案教師續聘時應辦理績效評比，其績效以其於所屬講座研發團隊整體績效所具貢獻度及團隊整體績效對學校貢獻度進行評比。（102.8.22研商講座攜帶式校控教師員額進用專案教師會議） 講座攜帶式員額進用之專案教師使用學校經費支應薪資待遇最多以3年為原則，之後應由所屬講座研發團隊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102.8.22研商講座攜帶式校控教師員額進用專案教師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各單位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師，專案教師薪資待遇全額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計列教師員額。 除經費自籌者外，配合各單位師資進用需求提頂尖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納入單位教師員額計列。 檢討現行校控競爭型及講座攜帶型員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單位尚有教師員額者，渠等所占職缺改納入聘任單位教師配置員額。 聘任單位無教師缺額或納入後配置員額不足時，採遇缺不補，逐漸收回校控競爭型及講座攜帶型員額。 	各聘任單位

三、依 102 年度第 12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決議，系所執行任務導向計畫和執行學校特別推動計畫，其師資員額將額外考慮核給校控員額，該員額所進用之教師離職時，其員額應歸還學校統籌運用。

四、依 102 年度第 12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決議，將由教務處另案檢討校內教師減授課程措施方案。

五、本方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